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的承诺书

江西省通信管理局：

本单位/公司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我方已知晓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(2017修订)》的要求，在互联网上经营网络音乐娱乐、网络游戏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艺术品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需要到文化部门获取前置审批文件。

我方承诺始终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(2017修订)》，在取得相关前置审批文件之前，不在备案主体： ，的所有互联网信息服务上从事上述文化产品经营活动，如有违反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。

承诺方：

（ 盖 章 ）

日 期：20 年 月 日